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8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现金股利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51,191,422.78 元，公司合并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20,099,489.68 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51,191,422.78 元（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00,448,7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035,896.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如果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现金股利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金额。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股东会授权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暨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满足中期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制定并实施公司2025年度中期分红方案。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此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暨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发展前景和未来增长潜力，平衡公司长远经营发展以及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同意此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此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倍加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